

副本

5012
2025012

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（武寨线）
工程监理 002 标段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程行政管理总局

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汾阳市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晋源昌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（武寨线）工程监理 002 标段；

2、工程地点：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坡村、小相寨村、罗城村、大相村、小相村、上堡村、下堡村、安上村、武家垣村；

3、工程规模：项目包含 1 条主线、2 条支线。主线全长 7.155km，其中新建段长 5.975km，利用段长 1.180km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建设标准，设计速度 50km/h，路基宽度 30m；支线总长 2.19km，其中：支线一长 1.418km，采用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建设标准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路基宽度 15m；支线二长 0.772km，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建设标准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路基宽度 20m；

002 标段建设内容为照明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。

4、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882.1781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款;
5. 通用条款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王俊敏 身份证号码: 142301198411100033 注册号: 1400814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含税酬金 (大写): 人民币陆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(小写: ¥6018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人民币陆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(小写: ¥601800 元)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山西省汾阳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 (公章)

监理人： (公章)

住所： 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

住所：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

69号泰和城市广场写字楼

邮政编码： 032200

邮政编码： 03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)

魏亦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汾阳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吕梁分

行营业部

账号：0509016209026433406

账号：14001698608050010932

电话：0358-7222228

电话：0358-8289783

传真：0358-7222228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fyjtjl@163.com

电子邮箱：lljy9873@163.com